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有關買賣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近期於公開市場買賣兩家上市公司之股份。

由於在十二個月內買入兩家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有關百分比介乎 5%至 25%之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買入兩家上市公司之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上市公司

本集團近期於公開市場買賣兩家香港上市公司 –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CPP**」) 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SIG**」) 之股份，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名稱	日期	買入		買出	
		股份數目	代價 (千港元)	股份數目	代價 (千港元)
CP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10,508,000	10,223	5,082,000	4,917
SIG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43,720,000	9,276	-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5,426,000股CPP股份 (約佔CPP已發行股本3.11%)，市值約為4,883,000港元；及77,768,000股SIG股份 (約佔SIG已發行股本5.12%)，市值約為8,399,000港元。

有關上市公司之資料

CPP (包括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為 (i) 印刷書籍 - 提供從付印前加工/釘裝等全套服務；及 (ii) 製造專用產品 - 訂製和增值印刷品，如生產兒童立體圖書和文具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PP 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 1,142,000 港元及 22,012,000 港元。

SIG (包括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墓園和殯儀服務，亦從事電單車及有關配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SIG 之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 35,415,000 港元及 41,346,000 港元。

投資上市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與分銷，且僅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香港買賣證券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活動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改善本公司之股東回報，董事認為，買賣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事項

由於買入 CPP 及 SIG 之股份之有關百分比介乎 5%至 25%之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買入這兩家上市公司之股份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